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便在海底隧道(海隧)的專營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有關方面可繼續營辦和管理海隧。

背景和論據

行政會議先前的討論

2. 海隧是批予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海隧公司)營辦的一項“建造、營運及移交”工程，由動工當日開始計算，專營權為期 30 年。這項專營權會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根據《海底隧道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屆時海隧公司的資產(包括海隧)會歸屬於政府。

3.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行政會議決定就海隧的營運和管理，在海隧的專營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批授海隧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為期兩年，期滿時政府可把合約續期一年。

4. 為了提供法例依據，以便營運和管理成為政府隧道後的海隧，當局必須因應海隧的營運需要，適當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和《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1999 年政府收入條例草案》

5.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隨著政府收回海隧，目前根據《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徵收的使用稅會取消，但私家車和電單車使用海隧須繳付的隧道費則會增加，分別由 10 元增至 20 元，以及由 4 元增至 8 元；其他使用海隧的車輛須繳付的隧道費，則維持不變。《1999 年政府收入條例草案》已訂明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起，《行車隧道(政府)條例》會適用於海隧，並已列明各類車輛使用海隧時須繳付的隧道費。此外，《1999 年政府收入條例草案》又建議廢除《海底隧道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1999 年政府收入條例草案》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上述條例廢除之後，運輸局局長會在適當時候訂立規例，以便處理其他法例因而須修訂的事項。

建議修訂項目

6. 除了藉《1999 年政府收入條例草案》對《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作出修訂之外，當局還須提出建議的《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以作補充，目的是在《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之下訂立賦權條文，以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專為配合海隧的營運和管理而設的規例。

7.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旨在：

- (a) 訂立既適用於海隧，又適用於《行車隧道(政府)條例》所規管的各條政府隧道的規例，以便劃一處理營運事宜；
- (b) 訂立專為海隧而設的條文，以切合海隧的特別營運需要和安排。舉例來說，當局會就運載危險品駛過隧道的事宜，訂立關於海隧的專有條文；以及
- (c) 使任何人在海隧的隧道區內犯了罪的刑罰，與在其他政府隧道犯了類似罪行的刑罰相符。

條例草案

8. 第 2 條增訂了第 20(1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為某條隧道訂立規例，而根據這項增訂條文訂立的任何規例，可為不同的隧道訂定不同條文。

適用於《行車隧道(政府)條例》所規管的全部隧道的規例

9. 第 7 條廢除《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9(d)條，並修訂規例第 9 條，以限制人步行進入隧道區。本條訂明，公眾人士可步行進入隧道區，以便前往隧道區內的巴士站和行政大樓。為求劃一起見，這項條文會適用於海隧和其他政府隧道。

只適用於海隧的規例

10. 第 4 條增訂第 3(1A)條這項規例，訂明海隧專用的交通標誌。

11. 第 8 條增訂了第 11A 條這項規例，對運載第 1、2 和 5 類以外危險品駛過隧道的車輛，施加規限和管制。根據現行法例，運載第 1、2 和 5 類危險品的車輛不准使用海隧、其他採取“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的隧道以及政府隧道。對於運載第 1、2 和 5 類以外危險品的車輛，海隧和另外兩條過海隧道也規定除非這些車輛獲有關隧道公司根據若干項訂明的條件，預先予以批准，否則禁止駛過。消防處處長認為，在海隧移交政府後，應保留這項限制。由於有建議把《危險品條例》的牌照管制範圍擴大，以便把運載第 1、2 和 5 類以外危險品的車輛包括在內，消防處處長提議，可留待這項建議實施後，才檢討上述限制。

12. 第 10 條增訂了第 14(1A)條這項規例，規定高度超逾 4.6 米、車輪負荷超逾 4.5 公噸或車軸負荷超逾 11 公噸的車輛必須申領許可證，才可駛過海隧。這些規定現載於《海底隧道附例》。海隧成為政府隧道後，這些營運上的安排有必要予以保留。

13. 第 12 條修訂規例第 18(1)、(2)、(3)和(4)條，以便載列在海隧的隧道區犯了罪的罰則。有關罰則的輕重程度，與規管各條政府隧道的罰則的輕重程度相符。

14. 第 14 條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1，以便加入只適用於海隧的交通標誌。

15. 第 15 條規定可使用海隧的車輛的移走費及許可證費水平。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7.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沒有牴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8.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對人權沒有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9. 建議的修訂項目不會影響《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0. 建議的修訂項目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1. 當局在招標時已把處理法例事宜的做法，告知有意承辦海隧的機構。

宣傳安排

22. 條例草案會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刊登憲報，當日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電話號碼：2189 2183
傳真號碼：2537 524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
政府總部
運輸局

《1999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規例	1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3.	釋義	1
4.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2
5.	加入條文	
	3A. 燈號	2
6.	交通限於在左邊行車線行車	3
7.	一般限制	3
8.	加入條文	
	11A. 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4
9.	隧道費	5
10.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5
11.	豁免	5
12.	罪行及罰則	6

條次		頁次
13.	經營人的權力	6
14.	標誌	6
15.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並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作出有關的其他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1999年9月1日起實施。

2. 規例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第20條現予修訂，加入—

“(1A)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

- (a) 可就所有隧道或任何個別的隧道而適用；及
- (b) 可為不同的隧道訂定不同條文。”。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3. 釋義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2(1)條；
- (b) 加入—

“(2) 儘管第(1)款已有規定，就海底隧道而言，凡附表 2 中對貨車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車重與在該附表中分別指明的貨車重量相同的特別用途車輛的提述。”。

4.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1A)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監督為規管與管制交通，可致使或允許在海底隧道展示附表 1 訂明的第 15 至 23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任何交通標誌。”；

(b) 在第(3)款中，在“(1)(a)”之後加入“或(1A)”；

(c) 在第(6)(a)款中，廢除“及 14”而代以“、14 及 15 至 23”。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燈號

當駕駛人駕車進入海底隧道隧道區或在海底隧道隧道區前進，而在其車輛所行駛的行車線之內或之上朝着他展示的交通燈號—

(a) 如正亮起綠燈，他須沿着該行車線前進；

(b) 如正亮起紅燈，他須在安全情況下盡快停車；

- (c) 如正閃動琥珀燈，他須小心沿着該行車線前進，並準備按情況所需而停車。”。

6. 交通限於在左邊行車線行車

第 8(c)條現予修訂，在“根據”之前加入“根據第 11A(2)條須有許可或”。

7. 一般限制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9(1)條；
- (b) 廢除第(1)(d)款；
- (c) 在第(1)(e)款中，在首次出現的“非因”之後加入“按照第(2)款或非因”；
- (d) 加入—

“(2) 任何人除非在以下情況下，否則不得徒步進入任何隧道區或在其內任何部分停留—

- (a) 他按照獲授權人員所發出的指示或訊號而如此行事；
- (b) 他按照任何條例而如此行事；
- (c) 他是公職人員而為適當執行職責須如此行事；

- (d) 他獲監督授權如此行事；
- (e) 他正上落任何專利巴士，或正前往或離開任何巴士站，或正在任何巴士站等候專利巴士。”。

8. 加入條文

在第 II 部中，加入一

“11A. 海底隧道內運載危險品車輛

(1) 在符合本條的規限下，海底隧道的經營人可訂定時段，讓本條所適用的所有或任何車輛在該等時段內進入海底隧道隧道區。

(2) 除獲經營人許可外，任何人不得駕駛本條所適用的任何車輛進入海底隧道隧道區；有關許可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如已根據第(1)款就該車輛所屬類別的車輛訂定時段，則該許可只在該等時段適用；
- (b) 掌管車輛的人，或負責運載車輛內或車輛上任何貨品的人，須向經營人作出有關車輛及貨品性質的書面聲明；及
- (c) 經營人可派出獲授權人員護送車輛通過海底隧道隧道區，並可採取他認為於個別情況下屬適宜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3) 本條適用於—

- (a) 運載《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3 至 10 類（第 5 類除外）所指明的任何貨品的車輛；
- (b) 運載大量火柴、放射性物質或對人類或動物生命有危險的生物樣本的車輛。”。

9. 隧道費

第 12(3)條現予修訂，在“14(1)”之後加入“或(1A)”。

10.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任何人不得在海底隧道區內駕駛以下車輛—

- (a) 高度（包括負載物）超逾 4.6 米的車輛；或
- (b) 車輪負荷超逾 4.5 公噸或車軸負荷超逾 11 公噸的車輛，

但如上述車輛按照監督就該車輛而發出的許可證所訂定的條件駛過隧道，則屬例外。”。

11. 豁免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3(6)”之後加入“、3A”；
- (b) 在第(2)款中，廢除“及 11”而代以“、11 及 11A”。

12. 罪行及罰則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4(2)”之前加入“3A、”；
 - (ii) 廢除“12(2)、14(1)或 14(6)”而代以“11A(2)、12(2)、14(1)、(1A)或(6)”；
- (b) 在第(2)款中，在“至 6”之後加入“、15、16 及 22”；
- (c) 在第(3)款中，廢除“或 14”而代以“、14 或 21”；
- (d) 在第(4)款中—
 - (i) 廢除“首次被定罪”；
 - (ii) 廢除“在 3 個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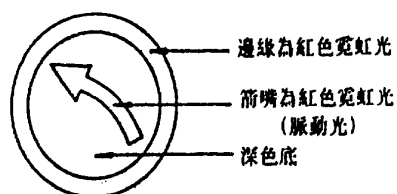
13. 經營人的權力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3(1)及(2)、4、5、12(3)、13 及 14(1)、(2)及(3)”而代以“3(1)、(1A)及(2)、3A、4、5、11A、12(3)、13 及 14(1)、(1A)、(2)及(3)”。

14. 標誌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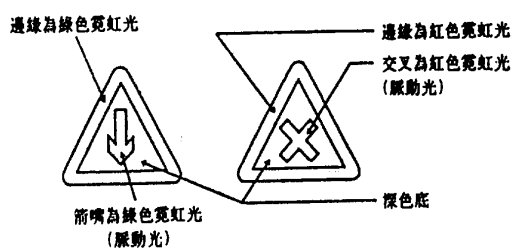
“第 15 號圖形



移向左方行車綫

本標誌展示時，一切車輛均須移進或逗留在左方行車綫內。

第 16 號圖形



單綫行車

本標誌展示時，顯示兩條相鄰行車綫用作雙程行車，一切車輛均須保持在左方行車綫內，並按行車綫上方箭嘴所示方向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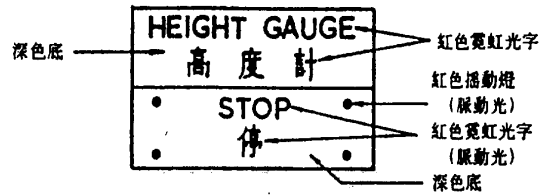
第 17 號圖形



使用低燈

本標誌展示時，所有穿過隧道的車輛均須使用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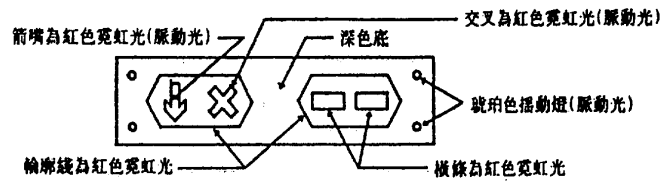
第 18 號圖形



高度計

停車標誌展示時，所有車輛均須停下，直至獲授權人員指示前進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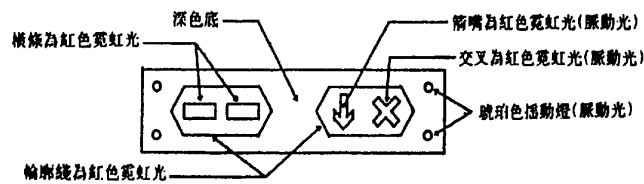
第 19 號圖形



單管行車

本標誌展示時，顯示只開放隧道左方管道，駕駛人須小心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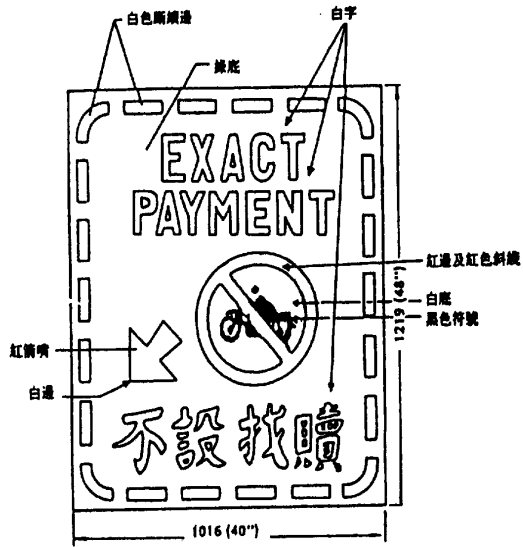
第 20 號圖形



單管行車

本標誌展示時，顯示只開放隧道右方管道，駕駛人須小心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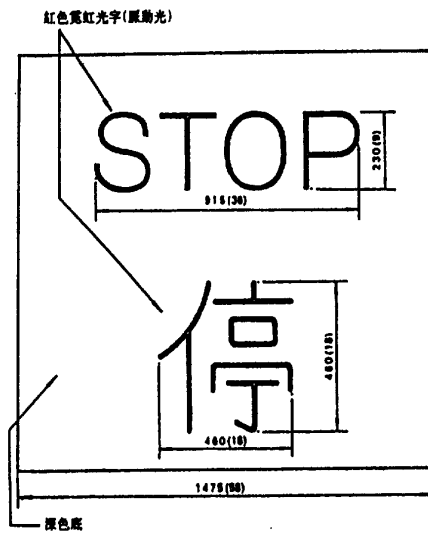
第 21 號圖形



繳付準確隧道費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展示時，顯示駕駛人必須繳付數目準確的隧道費而不需找贖，才可使用該收費亭，並禁止電單車使用該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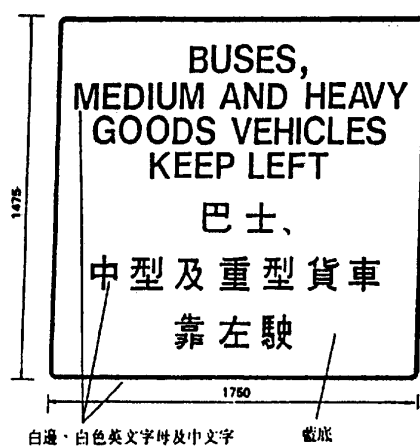
第 22 號圖形



不准駛入隧道

本標誌在隧道入口展示時，顯示車輛須停下並不得駛入隧道，直至由獲授權人員指示前進或第 3A 條提述的綠色交通燈號展示為止。

第 23 號圖形



隧道的靠左駛標誌

本標誌顯示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須保持在左邊行車綫行駛。”。

15.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移走費”分目下 —

- (i) 在“城門隧道”與“將軍澳隧道”之間加入標題為“海底隧道”的新欄；
- (ii) 在標題為“海底隧道”一欄中 —

- (A) 在第 1 項中，加入 “\$140” ；
 - (B) 在第 2 項中，加入 “\$175” ；
 - (C) 在第 3 項中，加入 “\$215” ；
- (b) 在 “許可證費” 分目下—
- (i) 在 “城門隧道” 與 “將軍澳隧道” 之間加入標題為 “海底隧道” 的新欄；
 - (ii) 在標題為 “海底隧道” 一欄的 “各類車輛” 項目中加入 “\$82”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以容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以為不同的隧道訂定不同的條文。草案第 2 條為此目的作出了規定。

2. 本條例草案第 3 至 15 條對《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規例”）作出修訂，為進一步規管各隧道的交通作出規定。

3. 草案第 3 條就海底隧道而對特別用途車輛作出規定。

4. 草案第 4 條容許運輸署署長在海底隧道展示訂明的交通標誌。

5. 草案第 5 條就燈號作出規定。

6. 草案第 7 條禁止任何人徒步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除非該人是為指明的目的而如此行事。

7. 草案第 8 及 10 條就規管運載危險品車輛和屬某些高度和負荷的車輛使用海底隧道而作出規定。

8. 草案第 12 條就罪行及罰則作出規定。

9. 草案第 14 條就海底隧道加入多個交通標誌。
10. 草案第 15 條就海底隧道訂定車輛移走費和許可證費。
11. 草案第 6、9、11 及 13 條就規例的相應修訂作出規定。